

## 學輔講座申請規則

申請期限	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講座申請截止日為 109 年 3 月 20 日(五)，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，如經費告罄，即不受理申請。
申請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申請講座之主題與內容，需符合申請項目指標(就業力、競爭力、創業力)。</li><li>2. 講師費以二小時講座，每小時 1600 元鐘點費，同一講師不同場次申請之主題不得重覆，因核銷規定，講師不得為實踐教職員。</li><li>3. 由於學輔經費有限，故無法每場講座皆協助辦理，以系所為單位，每系所上限四場，同一位申請老師以兩場為限。</li><li>4. 出席學生須達 35 人以上，若人數不足，將不予補助，若不願意開放非修課同學參加請備註原因。</li></ol>
申請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講座辦理務必於前兩週提出「紙本(請加蓋系所章)」申請，並寄「申請表 word 電子檔」至承辦人信箱，紙本與電子檔兩種均收到後會回覆講座確認郵件。</li><li>2. 講座若有任何變更請於一週前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(若口頭告知也請寄電子郵件以便存查)，並確認有收到回覆信件才予以變更；若無告知造成任何事故由申請單位或教師負責，若無則以申請表上資訊為主。</li></ol>
經費撥款	講師鐘點費支付方式，請由申請老師於講座當天先行墊付給講師，待核銷後以匯款方式入負責老師帳戶，若需以其他方式支付，請事先告知。
講座協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請任課教師推派一位負責同學，負責當日協助工作，並且在講座舉辦前三日至生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(G 棟 2 樓)拿取資料，並聽取工作事項。</li><li>2. 申請講座之老師當天請務必在場。</li><li>3. 講座結束後，請負責同學將講師領據、著作權聲明書、學生問卷、照片、簽到表交回，請負責同學務必協助拍攝活動照片至少 10 張(不同角度拍攝)。</li></ol>
備註	若有未盡之處，生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擁有規則修改權限，修改後將公告於網站並請系所協助公告。

生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

聯絡人：陳語潔 02-2538-1111 分機 3516

095194@g2.usc.edu.tw

